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YZ-2026-041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41号
采购项目预算：6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29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陈雪英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	600,000	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含新田县返乡创业示范园运营及服务）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00,000元

包概述：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含新田县返乡创业示范园运营及服务）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300,000	2	600,000	C03990000-其他就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	1.1	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	<p>一、服务需求</p> <p>（一）总体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湖南省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永州市返乡创业示范园相关认定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基地运营与服务工作，确保运营服务全程符合省级、市级对应标准；坚持公益性服务核心原则，全面为入园创业者、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后续跟进、项目路演、信息技术支持、政策对接等各类创业相关服务，切实发挥基地孵化培育、示范引领作用。</p> <p>（二）具体服务要求</p> <p>1. 创业孵化基地（达到省级标准）</p> <p>（1）涵盖工商注册登记代办、创业规划指导、资金扶持对接、人力资源招聘、经营管理咨询等核心服务内容。</p> <p>（2）保障创业指导常态化、全覆盖，每季度组织开展创业辅导、现场咨询等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每次活动需留存完整记录（含签到表、现场照片、总结材料等）。</p> <p>（3）严格落实省级孵化基地在孵实体数量标准，每年新增并在基地完成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注册的企业不少于10家；所有入驻基地的在孵实体，入驻期满2年必须按要求迁离，在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geq 90\%$，确保基地孵化资源高效流转。</p> <p>（4）提升孵化质量与成效，在孵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150人，在孵实体年度</p>		

营业收入总额 \geq 3000万元，每年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孵化成功定义参照省级相关标准执行）。

（5）聚焦服务质量提升，全年提供孵化服务项目不少于10项，累计开展孵化服务次数不少于120次，确保在孵实体对基地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满意度调查需覆盖所有在孵实体。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数 \geq 8人。在孵创业实体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比例 \geq 25%。

（6）强化创业宣传推广，利用抖音视频、微信公众号推文等新媒体渠道，每月发布创业相关内容不少于4期（含政策解读、创业典型、基地动态等），扩大创业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孵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 \geq 30%。

（7）提升基地对外知名度，全年完成创业相关媒体报道不少于6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3篇，报道内容需与基地运营、创业服务、孵化成效相关，留存报道原件及转载证明。

（8）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与至少5家省内外企业孵化器、创业加速器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为创业企业提供从孵化到加速的全周期创业成长服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9）聚焦本地发展，营造浓厚创业氛围。每年开展服务本地企业、特色产业的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活动不少于12次，每次活动参与人数 \geq 50人；各类县、市、省、国家级创业赛事活动，每举办1次按1次活动计算，活动需提前制定方案、事后做好总结，留存完整资料备查。

（10）完成省市交办的其他工作，及时更新、管理人社一体平台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内容。

2. 返乡创业示范园（达到市级标准）

（1）突出返乡创业特色，园区入驻经营实体不少于30家，其中由各类返乡入乡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占园区入驻经营实体总数的50%以上，或返乡入乡务工人员占园区入驻实体吸纳就业总人数的30%以上，相关数据需真实可查、有据可依。

（2）强化就业带动作用，入驻实体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00人，用工管理规范，所有入驻实体需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 营造浓厚创业氛围，有创业就业服务团队，至少有5名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5名专（兼）职创业导师。每年组织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训练营等各类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12次；充分利用新媒体、线下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创业典型宣传，强化政策普及与示范引领作用。

(三) 入驻实体管理

成交供应商需规范入驻实体全流程管理，针对入驻实体的日常出勤、经营活动开展、行为规范遵守、安全生产落实等各方面，制定详细、具体、可落地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与奖惩机制；每季度对所有入驻实体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入驻实体，及时开展约谈并督促整改，整改无效的，依法依规终止其入驻资格，同时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四) 合规经营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及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部署，依法合规开展基地运营与服务工作，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需承担协议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五) 政策落实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主动对接各级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全力帮助创业者、入驻实体落实创新创业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扶持、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建立政策落实台账，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为创业者减轻经营负担、破解发展难题。

(六) 投融资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与合法合规的投融资公司、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对接渠道，为创业团队、入驻实体提供规范的投融资服务（服务过程需严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每年为在孵实体、入驻实体提供的融资额度（含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100万元，建立融资服务台账，详细记录融资对接情况、额度落实情况，确保有效解决创业者资金难题。

(七) 财务与监督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对基地运营相关财务实行单独列账管理，严格区分基地运营资

金与其他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财务报表（含收支明细、资金使用情况等）及基地运营报告（含服务开展、活动组织、孵化成效等），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核查，配合提供相关凭证、资料，保障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八）信息化管理

成交供应商需依托湖南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基地信息化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录入各项活动开展情况、服务落实情况、入驻实体信息、创业导师信息等，定期更新单位基本信息、运营管理信息、孵化成效数据等，确保所有录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为基地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数据更新及平台使用情况。

（九）运营团队要求

成交供应商组建的基地运营管理团队，其组成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且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运营总监须具备2年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管理服务机构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经验。供应商必须是注册两年以上征信良好的公司，有相关企业服务及创业孵化业务，熟悉新田本地企业，且能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能给出解决方案。

（十）员工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与所有专职员工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年度考核将以社保实际缴纳人数进行核减，若出现未按规定缴纳社保、拖欠工资等情况，将按考核要求予以处理；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之间产生的劳动纠纷、相关损失以及经济补偿金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一）孵化基地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间，需严格按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提供不少于10项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3]5号）文件附件3《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执行（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对接在孵实体提出的各类服务请求，建立服务对接台账，及时响应、高

效落实，并按要求在湖南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记录服务情况，确保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达标。

（十二）返乡创业示范园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间，需严格按照永州市返乡创业示范园标准提供全方位服务，具体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永州市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人社发〔2024〕19号）要求执行，重点包含以下四大类服务：

1. 核心服务：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项目开发、项目对接、项目展示等服务，助力返乡创业项目落地见效。
2. 成长服务：为入驻实体提供创业培训、融资担保、创业指导、人才招聘等服务，助力企业稳步成长、扩大规模。
3. 营商环境服务：协助入驻实体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法务咨询等相关服务；协助提供税务申报、财务管理等指导服务；协助宣传、办理各类政府性补贴、扶持政策，优化创业营商环境。
4. 保障性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提供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免或优惠；提供专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事务代理、后勤保障等服务；根据返乡创业特点，提供其他专项服务。

（十三）固定资产管理

成交供应商需妥善保管、定期维护采购人提供的各类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空调、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不得擅自损坏、挪用、转借固定资产，不得破坏基地内部装修及基础设施；若出现固定资产遗失、损坏、擅自处置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负责维修或按原价赔偿。

（十四）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承担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基地运营、创业服务相关的事项，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考核与支付方式

（一）运营合作期限

本次运营合作期限为2个年度（协议期满1年为1个年度，以下简称“每年度”或“每年”）；1年合作期满后，经年度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签，具体续签事宜另行协商。

（二）合作方式

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成交供应商开展合作，采购人免费提供基地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成交供应商负责基地的具体运营、服务开展、日常管理等工作，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薪酬福利、办公耗材、水电、网络、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固定资产维护费用除外）。

（三）服务费支付

1. 协议签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3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0%）至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
2. 后续服务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每次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0%）。
3. 其余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标金额的20%）作为年度考核费，年度考核费将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规定进行扣减，扣减后余款在年度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若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年度考核费。

（四）年度考核

1. 采购人按照《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年度绩效考核表》和《永州市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对成交供应商每年度的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评分考核，考核分数达到80分及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作协议，一个独立标期内最多可续签2年。
2. 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2个月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视为考核合格。
3. 经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年度考核费，并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协议，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做好基地运营交接工作。

			<p>4. 其他费用：各类大型活动补贴、创新创业相关奖励等，均按照国家及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可按要求申请，采购人予以配合对接。</p> <p>注：对于上述采购需求在合同签订时会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条款，因此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	1.1	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u>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项目</p> <p>（2）项目内容：</p> <p>（3）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p> <p>地点：</p> <p>方式：</p>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相关政策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 本次运营合作期限为2个年度(协议期满1年为1个年度, 以下简称“每年度”或“每年”); 1年合作期满后, 经年度考核合格, 可按规定续签, 具体续签事宜另行协商。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技术、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